

##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与深圳信盈达科技有限公司

### 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刘文清

甲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1 号

甲方联系人：龙华

甲方联系电话：18028309030

乙方：深圳信盈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李令伟

乙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新中泰商务大厦 8E

乙方联系人：李令伟

乙方联系电话：18948782707

根据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相关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坚持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合作共建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合作于乙方共建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依托本基地围绕人才培养、技术服务、产学研融合等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题开展各项合作。

第二条 依托本基地，双方合作内容包括：

1. 乙方接收甲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每年接收学生不少于20人；
2. 甲方负责为乙方完成员工岗前技能培训（计算机视觉专项技能培训）；
3. 合作共同开发软件技术专业和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标准；
4. 合作开发实训讲义或教材；
5. 合作申报上级部门的横向项目；
6. 合作完成专利的申报；
7. 学校派教师到企业一线实践挂职，学校聘请企业技术工程师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
8. 合作完成社会服务职责；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每年组织学生前往乙方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实习；
2. 甲方负责完成基础理论课程教学、实习考评等；
3. 甲方负责学生思政教育，就业派遣手续等；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要有完善的实习管理制度，能够为学生在教学实践基地实习提供生活必要条件及安全保护措施；
2. 乙方负责指定专门的工程师团队辅导学生的综合实训课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乙方负责对通过乙方考核的学生优先提供实习岗位;

#### 第五条 协议的提前终止

因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七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二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后五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再续签。

第八条 如有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进行完善。

####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协议未尽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甲方（公章）：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1.20

乙方（公章）：深圳信盈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